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考虑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证券从业资格等现实情况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取消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

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3日